公司代码：600530　　公司简称：交大昂立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交大昂立 | 600530 | ST交昂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葛欣颖 | 夏朱毅 |
| 电话 | 021-54277865 | 021-54277820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
| 电子信箱 | stock@mail.onlly.com.cn | stock@mail.onlly.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94,072,308.76 | 815,095,058.94 | -2.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98,027,022.35 | 294,789,513.92 | 1.1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60,012,804.82 | 183,062,205.49 | -12.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37,508.43 | -20,674,134.35 | -115.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37,481.09 | -23,922,562.11 | -95.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01,949.08 | 28,341,264.78 | -23.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 | -6.49 | 增加7.5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42 | -0.03 | -113.9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42 | -0.03 | -113.93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9,962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48 | 112,184,187 | 0 | 无 | 0 | |
|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10 | 85,979,245 | 0 | 无 | 0 | |
|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19 | 47,993,727 | 0 | 无 | 0 | |
|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8 | 46,325,617 | 0 | 无 | 0 | |
|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8 | 42,427,750 | 0 | 无 | 0 | |
|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4 | 39,072,641 | 0 | 质押 | 39,072,641 | |
| 上海金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潞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87 | 29,989,000 | 0 | 无 | 0 | |
|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5 | 21,289,412 | 0 | 无 | 0 | |
| 陈武 | 境内自然人 | 2.71 | 20,980,192 | 0 | 无 | 0 | |
|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4 | 11,910,252 | 0 | 无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海韵简、上海饰杰、丽水新诚新创、丽水农帮咨询为一致行动人；2024年5月16日，上海韵简与子适贸易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子适贸易为一致行动人(详见披露公告：临2024-017)。大众交通、大众资本、金潞添利二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6日，公司下属外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7家民非机构(关于郑重告知贵司严重违约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告知函)(以下简称"《违约告知函》")，各民非机构认为霍尔果斯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其有权不予支付管理咨询费，直至霍尔果斯仁恒医养重新按约全面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并得到各民非机构的书面认可。2023年7月18日，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4家民非机构(合同解除通知书)。4家民非机构认为，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构成对《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的根本违约，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通知霍尔果斯仁恒医养解除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同时保留向霍尔果斯仁恒医养追索由于违约行为导致其损失的权利。公司已于2023年7月20日就上述医养板块各民非机构拒付管理费、单方面解除管理咨询协议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医养板块部分民非机构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公司预计经营管理权难以实现。

2023年8月至11月，因6家民非机构一直未有按约支付管理费，故公司就此向各民非机构发起了诉讼，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2023年10月，公司下属外公司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就房屋优先购买权一事向原房东宁波宝时工贸有限公司与新房东刘润秀发起了诉讼。之后，宁波宝时工贸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刘润秀另行发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嵇敏**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46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45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国际")

● 增资金额：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增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程序，尚需履行香港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企业登记变更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保健品业务发展需要，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进行增资，用于昂立国际开展保健品跨境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程序。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商业登记证号码：651865764

3、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4、注册资本：HKD 288,660,000

5、法定代表人：夏朱毅

6、注册地址：UNIT 417 4/F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香港金钟皇后大道89号力宝中心2座4楼417室)

7、经营范围：跨境电商贸易、国际贸易、保健品、菌粉、植物提取物原料加工销售。

8、股权结构：昂立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9、主要财务指标：

单元：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01,008.96 | 1,401,008.96 |
| 净资产 | -97,727,521.04 | -97,727,521.04 |
| 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4,311.93 |

注：昂立国际2023年至今未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增资目的

公司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开展保健品跨境业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对象系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不会影响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程序，尚需履行香港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企业登记变更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昂立国际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昂立国际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44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43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0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 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黎毅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黎毅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由于黎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少于董事总数的1/3，且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黎毅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黎毅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日，黎毅未持有公司股份。

黎毅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黎毅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章美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美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章美珍简历

章美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副院长；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兼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章美珍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美珍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章美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1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达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一名，因此表决方式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4年8月14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甘武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电子邮箱：hdgx002591@163.com

6、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 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9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对自身业务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恒大新能源增资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9645414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2,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

6、营业期限：2012-06-07至 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三楼

8、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对外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股权结构：恒大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恒大新能源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10、恒大新能源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448.10 | 2,457.53 |
| 负债总额(万元) | 1,272.73 | 1,267.64 |
| 净资产(万元) | 1,175.37 | 1,189.89 |
| 项目 |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 2023年年度(已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31.46 | 197.94 |
| 利润总额(万元) | -13.68 | 156.86 |
| 净利润(万元) | -14.51 | 150.06 |

经查询，截至目前，恒大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增资恒大新能源，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恒大新能源经营发展正常，具备较好的市场风险把控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恒大新能源的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8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7月2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议案的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对自身业务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恒大新能源增资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黎毅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人数及任职条件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章美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为各方推进具体项目和业务合作奠定基础。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暂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金额，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鉴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集团")在食品生产、供应方面的优势资源和卓越品质，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在商业零售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广泛渠道，本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丰富的社区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专业经验，为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近日三方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在业务创新、商品业务、供应链、品牌推广及创新业务方面开展合作。

由于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未